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5)、《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6)、《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

联系电话：010-82609158

传 真：010-82609736

邮政编码：100080

电子邮箱：hk@31415.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